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28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案內函文1份。（3472503\_10831028782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華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「舒得適洗鼻鹽」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告依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8日FDA器字第1081600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8日FDA器字第1081600076A號函告下架回收在案，為確保民眾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